

臺北市政府 95.07.21. 府訴字第 09577965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560114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7 日以其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於 74 年 8 月 27 日業已併入其所有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惟重複繳納 74 年及 75 年地價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560114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其申請退還 74 年及 75 年溢繳地價稅，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5 年申請期限之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行政程序法施

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；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面積 33.66 平方公尺，於 74 年 5 月 23 日出售，剩餘持分面積 9.54 平方公尺，於同年 8 月 27 日併入同小段○○地

號。當年度收到原處分機關中山分處及松山分處 2 張地價稅單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,855 元及 8,058 元，均已繳納，故應退還重複繳納之稅款 8,058 元。75 年上下 2 期亦收到 2 張稅單，訴願人亦重複繳納，應退還溢繳稅款 9,093 元，合計 17,151 元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於 74 年 8 月 27 日業併入其所有之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惟重複繳納 74 年及 75 年之地價稅，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核退重複繳納之地價稅款，然訴願人係於 95 年 3 月 7 日始提出申請，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5 年申請期間之規定，且縱有民法消滅時效之適用，亦已逾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 74 年及 75 年地價稅有重複繳納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應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等節。經查，系爭土地 74 年及 75 年地價稅，訴願人已分別於 74 年 12 月 13 日及 76 年

1 月 8 日、15 日繳納完畢，此有訴願人所附地價稅繳款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本件縱屬原處分機關重複課稅，惟訴願人於收到繳款書時，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提出更正之申請，亦未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於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退稅之申請，遲至 95 年 3 月 7 日

始提出申請，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5 年期間之規定，且縱有民法消滅時效之適用，亦已逾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